

公告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第 426 章)
建議撤銷註冊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26 章)(《條例》)第 43(1)(a)條，現公布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處長)根據《條例》第 42 條所列出的理由，建議撤銷以下註冊計劃的註冊：

註冊計劃名稱	註冊編號
GROUP RETIREMENT PLAN FOR SALARIED EMPLOYEES OF PALEX MANUFACTURING CO., LTD.	R008579(A)

處長建議撤銷上述計劃的註冊，是由於：

- 上述計劃的有關僱主並未根據《條例》第 28(3)條的規定繳交該計劃的定期費用及附加費；及
- 上述計劃的有關僱主並未根據《條例》第 30(2)條的規定向處長提供一份書面聲明，說明該計劃的條款是否在該財政年度無論何時均將該計劃的成員限於合資格的人，及該計劃的成員是否在該財政年度無論何時均全屬合資格的人。

任何人士如擬就此項撤銷註冊建議提出陳詞或反對，可於 2024 年 12 月 30 日或以前把陳詞書或反對書送交下列地址，以向處長提出該陳詞或反對。

2024 年 11 月 28 日

擔任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鄭琬斯代行)
香港觀塘巧明街 98 號 The Millennity 1 座 12 樓